

#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 比賽規例 及相關附例

### 第二章 - 室內賽艇 室內賽艇比賽規則

#### 第一部 - 總則

##### 規則MR1 - 一般原則

本規則第二章適用於所有在中國香港舉行的室內賽艇比賽，其中如有與第一章重疊的部分須以本章內容為準，其餘部分則仍須參照第一章所述的要求。本章中所述「比賽」(Competition)一詞意義等同於第一章所述的「賽艇賽」(Regatta)。

第二章旨在增補第一章的要求，以提供適用於室內賽艇的特定要求。任何在本章中未有特別說明的室內賽艇事宜，必須以第一章所述規定為準。

##### 規則 MR2 - 參賽資格

在不抵觸規則 MR3的情況下，室內賽艇比賽須公開予所有已在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註冊並符合有關參賽要求的賽艇手參加，惟主辦單位有權基於設施限制及安全理由而限制比賽級別及參賽者的數目，此等限制必須在比賽通告中清楚註明及不能過於不合理。在遞交參賽申請時向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提出註冊要求的人士，即被視作按此規則而進行註冊，所需費用按中國香港賽艇協會的有關要求而定。

##### 規則 MR3 - 非公開比賽

任何團體可在得到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核准後主辦非公開性室內賽艇比賽，此等賽事包括邀請賽或公開予在比賽通告中指明的特定人士、團體或屬於特定級別的人士或團體參加的比賽。倘若此等比賽的規例與本規則有任何差異，主辦單位必須在比賽通告中清楚說明詳情，並於比賽舉行前至少7日通知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 規則 MR4 - 增補費用

因應規則 MR2及MR3的規定，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或會要求主辦單位向所有遞交參賽申請但未向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註冊的人士或團體徵收費用。主辦單位必須在有關比賽完結後14天內向中國香港賽艇協會繳付所需的增補費用；中國香港賽艇協會須將此等費用視為參賽的個人或團體的註冊費用，有效期一般為比賽期內或由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所規定的更長期限。

## 第二部 – 賽艇手

### 規則 MR5 - 賽艇手

(1) 男、女子比賽可按以下年齡組別分級：

- |       |     |                                                                   |
|-------|-----|-------------------------------------------------------------------|
| (i)   | 少年組 | 8 - 9歲<br>10 - 11歲                                                |
| (ii)  | 青年組 | 12 - 14歲<br>15 - 16歲<br>17 - 18歲                                  |
| (iii) | 成年組 | 19 - 29歲                                                          |
| (iv)  | 壯年組 | 30 - 39歲<br>40 - 49歲<br>50 - 59歲<br>60 - 69歲<br>70 - 79歲<br>80或以上 |

(2)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可在上述分齡標準之下新增或同意增加比賽級別。

(3) 少年、青年及成年組的賽艇手不可參與低於其年齡級別的賽事，也不可參加壯年組的比賽。

少年組及青年組的賽艇手可參加高於其年齡級別的賽事，青年組賽艇手可參與成年組賽事。壯年組的賽艇手可參與低於其年齡級別的賽事及參加成年組比賽。

(4) 參與非其所屬年齡級別賽事的賽艇手，其成績須按比賽原則而列入所參與級別賽事的紀錄，所做出時間則可登記在其所屬年齡級別中作紀錄之用。

(5) 賽艇手的年齡計算須以比賽當日為準。倘若比賽為期一天以上，賽艇手須以其所參與決賽的日期為計算年齡的標準。

(6) 比賽可按賽艇手體重而分為公開及輕量級別。輕量級個人賽艇手的最高體重限制為男子組75斤，女子組61公斤。賽艇手必須依照比賽規例量度體重。此項體重限制亦適用於每位參與隊際賽的艇隊成員。

(7) 男性賽艇手不可參與女子組賽事，女性賽艇手亦不可參加男子組比賽。

## **第三部 – 設備及比賽環境**

### **規則 MR6 - 設備**

主辦單位只可安排已獲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核准的室內賽艇機進行室內賽艇比賽，同場比賽的所有參賽者必須使用同一構造及型號的室內賽艇機，以確保每位參賽者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作賽。室內賽艇機可連接電子計時儀器或外置圖形顯示器。除得到總裁判核准外，所有室內賽艇機均不得加裝或連接任何物件。所有室內賽艇機獨立顯示器的位置均不可更改，除非總裁判已准許所有參賽者作類似的更改。

### **規則 MR7 – 比賽區**

比賽用室內賽艇機的所在區域必須清晰劃出，此等區域即為比賽區。除得到總裁判特別核准外，只有參賽賽艇手及賽事工作人員可進入比賽區。

### **規則 MR8 - 室內賽艇機的擺放位置**

每部室內賽艇機均須有清晰的編號，並放置在機器不易滑動的地面上，主辦單位或須採取措施以減低賽事進行期間室內賽艇機移動的可能性。每台室內賽艇機之間須有足夠的空間，以避免影響相鄰的賽艇手或賽艇機，尤其在進行接力比賽時，必須安排足夠空間以方便賽艇隊員在賽區內等候或轉換賽艇手時不致影響相鄰隊伍的運動。如發生任何爭拗，總裁判須按本規則考慮室內賽艇機之間的空間是否足夠。

### **規則 MR9 – 抗阻設定**

倘若室內賽艇機設有阻力調校設施，則賽艇手必須在賽事開始前完成調校工作，賽事進行期間不得再作任何調校。若為接力賽事，則調校工作須在轉換賽艇手時進行，賽艇手開始作賽後不可再作任何調校。

### **規則 MR10 – 預賽抽籤及賽艇機編配**

主辦單位須為賽艇手編配室內賽艇機。倘若參賽賽艇手數目多於比賽用的室內賽艇機時，主辦單位須進行預賽抽籤程序。中國香港賽艇協會可為各項預賽制定種子賽艇手選拔規則。

## **第四部 - 比賽安排**

### **規則 MR11 – 比賽距離**

原則上比賽距離是2000米，主辦單位亦可決定每項賽事的比賽距離或時間長度，並在比賽通告中清晰說明此等資料，尤其在設定15歲以下少年組及青年組，或60歲以上壯年組賽事時，必須考慮選取較短的比賽距離及時間長度。

### **規則 MR12 – 個人及隊際賽**

室內賽艇比賽可分為個人賽艇手比賽或由兩名(雙人賽)、四名(四人賽)或八名(八人賽)賽艇手為一組進行的隊際賽。

隊際賽方面，會計算每隊賽艇手所做出的總時間的平均值，並以此作為該隊的比賽成績。(如有採用電腦計時儀器，則電腦程式應能計算各隊的平均時間。)

倘若比賽結果按賽艇比賽距離計算，則各隊成績可以用所有隊員的總賽艇比賽距離或平均比賽距離計算。主辦單位必須清楚規定計算成績的方法，並在比賽前向所有參賽隊公布有關詳情。

## 第五部 – 賽事工作人員的職責

### 比賽守則

### 裁判規則

#### 規則 MR13 – 賽事工作人員

賽事工作人員須由主辦單位委任，惟裁判員必須由中國香港賽艇協會裁判委員會派遣擔任。賽事工作人員包括擔任下列職務的人士：

- (1) 總裁判
- (2) 總指揮
- (3) 裁判
- (4) 賽事控制員
- (5) 計時員
- (6) 指揮員

總裁判、總指揮及裁判必須是領有執照的賽艇裁判。

#### 規則MR14 – 賽事工作人員的職責

##### (1) 總裁判須負責：

- (a) 監督賽事，向其他賽事工作人員發出指示，並在需要時根據本規則及在詢問總指揮及其他賽事工作人員後作出適當的判決。
- (b) 確定是否所有賽艇手均準備就緒。
- (c) 裁定有否任何賽艇手偷步，並將紅色標記放置在偷步的賽艇手所使用的室內賽艇機旁。
- (d) 若賽事以人手計時，須發出開賽指令。
- (e) 正式核准每項賽事中所有參賽者所做出的時間及比賽距離。
- (f) 為賽事中任何與比賽守則有關的反對及爭拗作判決。
- (g) 根據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而作出任何適當的決定。

##### (2) 總指揮必須與總裁判及賽事控制員緊密合作，其職責包括：

- (h) 督導並向協助其工作的指揮員發出指示。
- (i) 確保所有參賽者的身分及資格(包括年齡)經已核對並符合本規則的規定。
- (j) 確保所有輕量級參賽者的體重已符合本規則所定的限制。
- (k) 為參賽者編配室內賽艇機作熱身用。
- (l) 確保每隊隊際賽參賽隊伍的服飾一致。
- (m) 在賽前通知隊伍剩餘的時間，並確保每名賽艇手均在其獲編配的室內賽艇機上作賽。

##### (3) 裁判必須負責留意計時員及參賽者之情況，並處理任何在比賽期間發生之事件。

裁判與室內賽艇機之比例應定為一對八。

- (4) 賽事控制員必須負責：
- (n) 協調賽事及賽程，並協助總裁判確保比賽按時間表進行。
  - (o) 監督並控制電子計時儀器及圖形顯示器；若賽事有使用此等設備時，須負責啓動電腦開賽指令程序。
  - (p) 確保所有賽艇手所做出的時間及比賽距離已適當記錄並獲總裁判核准。
  - (q) 若賽事並不使用電腦裝置時，則總裁判可同時擔當賽事控制員的職責。
- (5) 計時員須在總裁判的督導下負責：
- (a) 記錄每名賽艇手的時間及已划出的比賽距離（通常一名計時員負責一至兩台室內賽艇機）。
  - (b) 通知總裁判任何問題或違反規則的情況。
  - (c) 在接力賽中監察轉換賽艇手的程序是否正確。
  - (d) 在接力賽中檢查賽艇手是否在特定接捧區及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轉換賽艇手。
  - (e) 根據總裁判的指示，確保曾經偷步的賽艇手所使用的室內賽艇機旁擺放紅色標記。
  - (f) 檢查室內賽艇機的性能及操作均正常。
  - (g) 在每項賽事開始前檢查每台室內賽艇機的監測器均已正確設定。
- (6) 指揮員必須負責協助總指揮處理職務並執行總指揮所發出的指示。

#### 規則 MR14 – 裁判團

主辦單位須委任總裁判及一至兩名熟知本規則、賽艇賽或室內賽艇比賽守則的人士組成裁判團，此等人士不應列為比賽的賽事工作人員。裁判團在整個比賽中必須在場。裁判團必須根據規則MR23考慮任何提出的抗議及作出適當的判決，並根據規則 72 執行適當的懲罰。

#### 規則 MR15 – 晉級制度

倘若任何賽事的參賽人數較賽事所能提供的室內賽艇機數目為多時，主辦單位必須決定是否施行晉級制度來篩選參賽者，即在每次預賽中選取成績最好的賽艇手進入下一階段比賽，直至進入最後階段決賽，或讓每名賽艇手進行室內賽艇預賽一次，然後再公布所有賽艇手所做出的時間或比賽距離作評選標準。主辦單位必須在比賽通告中清楚說明所採用的晉級制度。

倘若比賽採取晉級制度，則所有賽艇手在比賽前必須已知悉每次預賽可進入下一階段比賽的賽艇手數目，以及在決賽前須進行多少輪比賽。

#### 規則 MR16 – 開賽程序

當所有賽艇手均已就在室內賽艇機上就位後，賽事控制員須以英、粵語說出以下指令：

“All rowers put down the handle”

「請各參賽者放下手把」

當看到所負責的賽艇手已在室內賽艇機準備就緒後，各計時員須高舉紅旗至頭上位置。

當看到所有賽艇手均準備就緒後，各計時員必須將紅旗放下。

(若計時員在放下紅旗後及賽事開始前發現任何賽艇手並未準備好作賽，必須再將綠旗舉起並通知總裁判。)

當所有賽艇機的飛輪已經停止時，若任何賽艇手在沒有合理解釋下仍未準備好作賽，即可被判罰一次警告，而該警告等同於一次偷步。

當賽事控制員看到所有紅旗已經放下時，必須以英、粵語說出以下指令：

**“All rowers pick up the handle”**

「請各參賽者拿起手把」

接著的開賽程序如下：

### 1. 駁有電腦儀器

當電腦顯示所有飛輪已經停止時，賽事控制員必須檢查所有賽艇手確已準備就緒，然後再啟動電腦以開始開賽指令程序。這時電腦程式會顯示開始圖像，並進行如下的開賽前倒數，同時圖示顯示屏上亦會顯示相關的視像標記：

“Five, Four, Three, Two, One, ROW!”

發出“Row!”指令，即表示賽事正式開始。

### 2. 沒有接駁電腦儀器

賽事控制員確定所有飛輪已經停止後，必須檢查所有賽艇手確已準備就緒，之後他須舉起紅旗然後說出以下指令：

“Five, Four, Three, Two, One, ROW!”

賽事控制員發出“ROW!”指令的同時，必須迅速將紅旗在一側放下。*[此旗號等同於接駁使用電腦儀器的賽事中，圖形顯示屏上所展示的“ROW”字訊號]*

倒數時的節奏必須平均，發出“Row!”指令即表示賽事正式開始。

任何賽艇手在所有賽艇機飛輪已經停止時仍未作好準備，或經總裁判判定為故意延誤賽事時，即可被判罰一次警告，而該警告等同於一次偷步。

警告應由總裁判發出，發出前應向總指揮作相關的查詢。

若指定的開賽時間已過，總裁判可決定開始比賽而不再等候缺席的賽艇手或不理會沒有合理解釋而拒絕開始比賽的賽艇手。

### 規則 MR17 – 偷步

賽艇手在開始倒數但未發出“ROW!”指令前開始操作賽艇機，即已偷步。

若電腦程式探測到有任何賽艇手偷步，賽事控制員須將賽事中止，而偷步的賽艇手會被判罰一次警告，被警告賽艇手的室內賽艇機旁地面須擺放紅色標記。

發出警告後，總裁判須告誡被警告的參賽者如再次偷步，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賽艇手如有兩次偷步或已被警告兩次，即會喪失比賽資格。

若賽艇機未有接駁電腦儀器，計時員如認為有賽艇手偷步，須高舉紅旗以向總裁判發出有關訊息。在此情況下，總裁判有權決定中止賽事或讓比賽繼續；若總裁判決定讓比賽繼續，則不會發出任何警告。

### 規則 MR18 – 比賽進行期間

每名賽艇手須對其所使用的室內賽艇機負責。

### 由賽艇手引致的器械損壞

若賽艇手導致賽艇機及相關裝置受損而致使其未能完成賽事或所做出的時間及距離未被記錄，則須視作未能完成比賽論，有關賽艇手不可再參與餘下賽事。

### 非因賽艇手引致的器械損壞或故障

若器械損壞或故障非因賽艇手所致，須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初賽階段或除決賽外的其他各輪比賽中，賽艇手可參加其他場次的賽事，或在無其他場次賽事的情況下，獲安排單獨完成室內賽艇比賽，並以記錄所得的時間或比賽距離來計算成績；
- (ii) 在決賽中，若損壞或故障情況在開賽後 30 秒內出現，則應中止比賽並重新開賽；若在開賽 30 秒之後發現損壞或故障情況，則賽事必須繼續而有關的賽艇手應被視為已停止作賽。若為中央電腦及計時系統損壞或發生故障則另當別論；總裁判須決定是否有需要在未能記錄所有賽艇手時間及比賽距離的情況下安排重賽。

### 規則 MR19 – 接力賽

接力賽是指同一隊伍中兩名或以上的賽艇手在同一賽事中輪流使用同一室內賽艇機進行比賽。

接力賽中若已規定轉換賽艇手的特定時間或比賽距離點，則換出的賽艇手必須在達到該轉換點後的兩次划杆動作之內將划杆手把交予下一賽艇手。

若賽艇手在到達指定的轉換點後需要超過兩次划杆動作才能完成接力過程，則整支艇隊即被取消資格。

每支艇隊均有責任在正確的轉換點進行接力過程。

### 規則 MR20 – 干擾比賽

賽事進行期間，任何賽艇手或其他人士均不得干擾其他作賽賽艇手。若發生任何干擾比賽事件，總裁判須決定須採取的行動及按本規則(規則 72)的規定施予適當的懲罰。

特別在接力比賽中轉換賽艇手時，須盡量避免干擾或妨礙其他參賽隊伍的賽艇手作賽。

根據本規則，推碰或以任何方式協助賽艇手作賽均屬違反比賽規則及被視為干擾比賽。

惟接力隊成員可在比賽中抓緊同隊賽艇手的足部。

總裁判須負責確保沒有外來因素干擾比賽的結果；當發現有此等外來因素時，總裁判須採取適當的行動。

### 規則 MR21 – 時間及結果

每項賽事後，計時員須簽署每名賽艇手的比賽結果記錄表，並將之呈交總裁判。

### 規則 MR22 – 提出反對

賽艇手若認為比賽過程或裁判不當時，必須在賽事完結後及離開比賽區前即時提出反對。

總裁判須就有關抗議作最後裁決，然後將結果以口頭通知有關賽艇手。

### 規則 MR23 – 抗議

若反對申請遭駁回，或總裁判就反對申請作判決後導致有賽艇手受影響時，有關賽艇手可以在總裁判宣布其判決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裁判團提出抗議。

提交抗議申請時必須繳付 100 港元作按金，若抗議成立，按金將獲發還。

裁判團須決定抗議是否成立。

作為一般規則，若抗議申請是針對賽事中的決賽時，祝捷儀式會延遲至有最後判決後才舉行。

#### 規則 MR24 – 上訴

裁判團對有關賽事守則的抗議所作出的判決為最後的裁決。

針對裁判團就非關賽事守則的抗議所作的判決，有關人士可向總監會提出上訴。任何此等上訴必須在裁判團宣布其最後裁決後三天內向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提出。

#### 規則 MR25 – 特殊情況

若有需要就影響比賽但在本規則中未作規定的情況作決定時，主辦單位可在諮詢總裁判後作適當的決定。

### **第六部 – 生效日期**

規則 MR26 – 以上有關室內賽艇比賽的規則由中國香港賽艇協會總監會於2006年3月22日增訂於《比賽規則》之內，並已即時生效。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比賽規則 – 室內賽艇，2006年4月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主席  
韋力生

公司秘書  
Anthony ROGERS